

#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盘安监发〔2018〕144号

## 转发辽宁省安监局关于报送危险化学品 企业安全总监制度落实情况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企业：

现将《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总监制度落实情况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辽宁省安监局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并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见附表）报市安监局安全监管一科。

联系人及电话：王柏健，2680604（带传真）

电子邮箱：18804270888@163.com

附表：1. 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总监制度情况汇总表  
2. 已落实安全总监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情况  
明细表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5日



附表 1

## 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总监制度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公章):

填表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 大型及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 |             |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落实安全总监制度的企业数 | 有关情况说明 |
|---|-------------|---|--------|
| 企业总数                                      | 落实安全总监制度企业数 |   |        |
|   |             |   |        |

注: 本表统计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000041

#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辽安监危化〔2018〕28号

---

##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总监制度落实情况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10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大型和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下同）应实行安全总监制度，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实行安全总监制度，安全总监应当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为贯彻落实《通知》有关要求，掌握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实行安全总监制度情况，做好下阶段督导工作，现对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总监制度情况进行调度，请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1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见附表）函报省局危化处，省局将在汇总后向全省通报。

联系人：吉尚伟

电话：86896459（带传真），13324091321

电子邮箱：lmsafety@163.com

附表：1.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总监制度情况汇总表

2.已落实安全总监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情况明细表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31日



附表 1

## 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总监制度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 大型及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 |             |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落实安全总监制度的企业数 | 有关情况说明 |
|---|-------------|---|--------|
| 企业总数                                      | 落实安全总监制度企业数 |   |        |
|   |             |   |        |

注:本表统计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